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梁娟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兩茶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輝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加盟被告之手搖飲料店並於民國109年4月20日簽署TrEAta嘴乾自願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員工訴外人董名彬於簽約當天拿出預備好的本票，運用話術並告知只是形式上每位加盟主都必須簽發本票，不具任何意義，原告即簽署如附表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後，董名彬旋即將系爭本票收走，兩造間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。又原告加盟後於111年4、5月因新冠疫情爆

發，營運虧損不堪負荷及適店面租約到期，原告於111年5月23日告知被告預計111年6月30日結束營業，被告則稱系爭契約屆至日為112年5月15日，原告有意與被告協商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事宜，並希望被告能處理原告向被告購買之生財器具，被告未有積極回應，更擅自將原告自加盟店家除名，致原告權益受損等語(雄簡卷第11、113至119頁)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：「履約本票保證金新台幣：壹佰萬元整。(乙方應每三年重新簽發本票交由甲方收執，當乙方重新簽發時，甲方應無條件歸還乙方先前簽發之本票)」；第7條第2項約定：「返還：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，乙方所有須繳納之費用、罰款及違約金等金額繳清後，甲方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本票。反之，若乙方未繳清者，以重大違約論，甲方得對履約保證金本票票面金額全部行使權利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(雄簡卷第35至55頁)，顯見原告基於系爭契約始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履約擔保之用，待原告繳納系爭契約所生相關費用或衍生損害賠償金額後，再由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則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如原告前開主張，尚須依系爭契約而為判斷，是系爭本票所生之爭執自屬因系爭契約內容而涉訟，又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，如因系爭契約而生爭議合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為管轄法院(雄簡卷第49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或變造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本院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即應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應由彰化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梁娟華	1,000,000元	109年5月15日	未載	0000000